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7.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9.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7 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30 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策略方針。
 - (二)提供本校職涯發展專業人力規劃及學生發展輔導相關建議。
 - (三)提供產業實習課程作業與經費規劃之諮詢。
 - (四)各教學單位提出學生產業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 - (五)訂定產業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- (六)審議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七)審議國際學位學程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以及各學系、研究所職涯導師各 1 名，校友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法律專家各 1 名，以及學生代表 3 名所組成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，校友代表由校友中心、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由研究發展處薦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